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

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四十六條規定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法治社會理想、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，使學生申訴制度落實於校園，並發揮申訴制度最大效能。
- (二)以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- (三)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)。

三、申訴原則：在學學生(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)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得依本處理原則提起申訴。

四、組織：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學校行政代表三人。
- (二)教師代表三人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(四)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
- (五)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、本校受理訴願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三)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

訴人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1.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3.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5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6.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(五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(六)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(七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八)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(九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(十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做成評議決定書。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十一)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(十二) 經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六、本要點規定，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住址						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班級	出生年月日	座號		身分證字號	身分證字號
住址						電話	
懲處原因：							
懲處結果：					公告日期	年 月 日	
壹、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							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				年 月 日
申訴人		年 班 號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
壹、申訴事由				
貳、處分單位說明				
參、評議結果				
肆、具體建議（補救措施）				
校 長 核 示				
申 評 會 主 席				
申 評 會 委 員				